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王映涵

相 對 人 萬韋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0000000）1紙，因未載付款地，依上揭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系爭本票1紙之發票地址記載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是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